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代 理 人 魏淑華
- 07 相 對 人 羅貴福
- 08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准予拍賣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,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31
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7 押權亦準用之;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附表所 18 示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19 清償)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,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 20 同)2,640,000元之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2月 21 27日,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,並經辦妥登 22 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12月31日邀同第三人顏皓然為一 23 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,200,000元,詎未依約繳納本息, 24 尚欠聲請人1,627,5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,依其等約定,所 25 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,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 26 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條件變更 27 約定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催告函暨 28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催收紀錄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 29 本為證,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  -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羅貴福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

- 01 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惟相 02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,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03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 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09 執之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: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5														15號
編	土		地		坐			落	面	積	權	利	備	考
號	縣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	段	地	號	平方	公尺	範	圍		
001	雲林	縣	口湖鄉	水井			420		3169		全部			
002	雲林	縣	口湖鄉	下湖口			350		3000		全部			

## 13 附註:

12

- 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16 聲請。